

# 明清聊城运河沿线墩台研究

黄睿贤

(聊城大学, 山东 聊城 252000)

**摘要:** 明清时期, 源于烽燧制度的墩台, 在运河区域特殊的治安与水利环境下, 其职能由单一的军事预警逐渐演变为集缉盗、护漕等于一体的复合体系。管理体制上, 明代墩台隶属于卫所军事体系, 主要由世袭军户驻守; 清代则转变为绿营、州县共管模式, 确立了以绿营汛兵负责防务、州县行政负责修缮的军政协作机制, 其性质从纯粹军事据点向基层治理节点的转型。考察聊城段运河墩台这一微观载体的变化, 能够在洞悉明清时期国家兵防与漕运如何运行的同时透视国家治理目标的转向。

**关键词:** 墩台; 明清运河; 职能演变; 兵防; 漕运

**基金项目:** 聊城市社科规划美林学子研究专项课题“明清时期聊城运河沿线墩台研究”(项目编号: ZXKT2025271)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4.434

墩台起源于古代烽燧制度, 其主要功能是侦察眺望“昼举烟、夜举火”, 以传递军情。明清时期, 随着京杭大运河成为国家漕运生命线, 墩台逐渐摆脱单一军事预警属性, 转化为服务漕运、治安与巡河的综合警戒体系。运河区域河势复杂、漕船密集、盗患频仍的特殊环境, 要求墩台既要延续传统侦察任务, 又需兼顾护漕、押粮、维护河港秩序等多重职责, 其职能由此呈现出由单一向复合的显著演变。

墩台功能落地始终依托于特定的军事与漕运体系, 其隶属关系也随明清军事制度的兴衰与漕运体制的调整而不断变化。明代前中期漕运防务以卫所为主核心, 沿河墩台由卫所军士统一巡守。《明实录》载:“巡抚甘肃右佥都御史吴琛奏: 甘肃地方, 极临边境……自先至今, 各有防边定规, 每卫所离城百里, 相间设立烟墩, 拨军守了, 时遣夜不收远出, 墩外哨探, 各有信地。又于紧要路径伏军架砲, 遇贼近塞, 举烽放砲, 连接传报。”这一记载虽聚焦边镇, 但反映出明代以卫所统辖基层警戒节点的普遍制度特点。这种模式在聊城运河段同样适用, 具体转化为以东昌卫、临清卫等沿河卫所为核心的兵防体系, 卫所军士全面负责墩台的巡守与防务。

入清以后, 运河墩台的防御属性与管理归属经历了根本性重构。随着明代卫所制的瓦解, 墩台被纳入绿营营汛体系, 正如《大清会典事例》关于河营之定例:“河营额设官兵, 专司防守堤岸”, 墩台由此确立为河标弁兵驻防与防守的物理依托。而在统筹管理上, 虽防务归营, 但实体维护却呈现出行政化趋势——“各省墩台营房, 令州县官会同该汛营弁稽察”之制, 墩台的修缮之责被明确划归地方州县。两者权责互补, 使清代墩台呈现军政并管的鲜明格局, 其性质也彻底从单纯的军事据点, 转型为综合性的基层节点。

此前, 学者针对墩台已有许多研究, 大致可以分为几个方面, 其一是针对墩台或烽燧的考察; 其二为明清运河基础设施的研究; 其三则是明清兵防与漕运体系。另有学者关注运河区域的治安生态。然而, 现有研究存在两个盲点: 第一, 多关注宏观的军事权力架构, 对于作为防御末梢的墩台的具体统辖机制探讨不够深入; 第二, 对于明清易代之际, 随着卫所制度名存实亡, 运河基层防御力量如何从军户世袭向绿营、州县共管转型, 尚缺乏实证分析; 第三, 墩台是如何由单纯的烽燧预警, 逐渐“异化”为兼具军事与经济的综合性治理节点。这正是本研究试图通过考察聊城段墩台所要解决的一系列问题。

## 一、明清时期聊城运河沿线墩台的分布

**作者简介:** 黄睿贤(2005—), 女, 本科在读, 研究方向为明清大运河兵防。

**通讯作者:** 黄睿贤

山东地势平坦、运河自南向北贯穿，决定了墩台的布局方式不同于沿海高地烽墩，而形成典型的“以河为界、以墩相望”的线性布防格局。墩台多建于河流堤岸，以便兼顾水源补给与河道瞭望。同时，运河沿线各墩台并非孤立分布，而是构成一条与漕运主线同步延展的警戒网络。

据光绪年间《山东运河图》载，山东段运河沿线共设墩台六十余座，自北至南贯穿德州、聊城、泰安、济宁、枣庄五地。墩台间距约十八里，以确保视觉与信号互通。

聊城段运河图中标注沿线墩台，由北向南分别为三里铺墩台、大王庙墩台、戴湾墩台、丁家墩台、土桥闸墩、叶家湾墩台、双堤铺墩台、东柳行墩台、十里墩台、于家墩台、三里铺墩。其中仅双堤铺墩台和于家墩台保留有残存本体，戴湾墩台、丁家墩台、东柳行墩台、三里铺墩已明确具体位置但地表无痕迹，大王庙墩台、土桥闸墩、叶家湾墩台、十里墩台及因年代久远，具体位置已无从考证。

## 二、明清时期聊城运河沿线墩台职能的演变

嘉靖《山东通志》中提到：“山东要害之地凡五：临清，南北之咽喉也；武定，燕蓟之门庭也；曹濮，鲁卫之藩蔽也；沂州，徐、淮之锁钥也；登莱，边卫海东之保障也。守咽喉则齐右安，固门庭则渤海靖，谨藩蔽则河东固，严锁钥则南顾无忧，慎保障则倭奴殄患，五要守，而山东可安也。”由于山东地理位置之重要，洪武后期，明政府先对山东沿海进行了军事部署；永乐年间明朝迁都北京，伴随大运河疏通，漕运成为维持京师物资供应的主要方式，山东段运河亦成为进京门户。故治安维稳与漕运安全变成运河兵防体系的核心，此时运河墩台作为兵防体系的前沿节点，其职能在制度环境与漕运机制变化中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演变。

### （一）军事职能

#### 1. 情报传递

墩台是军事情报传递的基础和保障，然其只是一个载体和工具，真正侦察和传递信息的是墩台戍卒。乾隆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兵部尚书鄂善的奏折中记载：“各省水陆孔道之旁设立墩台住宿，兵丁所以护卫行人，稽查匪类。”雍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山东布政司臣郑祥宝奏请《将墩台营房修建入于新旧交代事》的奏折中亦提到：“各省通衢设立墩台营房，派拨弁兵挈眷居住。昼则瞭望，夜则戍守，实为弥盗安民之良法。且十里之内塘铺相望，声势相援，此诚有益于地方而兼卫乎行旅者也。”由此可知，墩台戍卒最重要的职责便是侦查并准确快速传递信息，以治理盗匪、保卫民生。

为确保烽燧信息及时传递，戍卒必须昼夜皆举，即戍卒的侦察和传递军情工作 24 小时不间断。由于昼夜能见度不同，故戍卒所举之物必须因昼夜而有所区别，如“烽与表用于日间，苜火用于夜间，积薪则日夜兼用”，“昼举蓬表，以示警号，燔燃积薪，以望火烟；夜举苜火，燔积薪，以见火光”。墩台戍卒不只是简单地传递敌情，还要根据敌人的数量、方位及入侵程度等不同情况，运用不同信号来传递信息。《泃澗百金方》中记载，墩台守军职责为瞭望敌情，察明敌军入侵方位，“昼则放炮扯旗，夜则放炮扯灯”，邻近墩台须依规接力传递信号，严格按口诀执行。若有违令或失误者，必以军法严惩。放炮扯旗口诀有二，一为“炮青旗贼在东，南方连炮旗色红，白旗三炮贼西至，四炮元旗北路逢”；一为“灯一炮贼从东，双灯双炮看南风，三灯三炮防西面，四灯四炮北方攻。”上文曾提到北方地区墩台原以燃烧狼粪升起狼烟为信号，但南方因狼粪稀少、气候潮湿，不便燃烧狼粪和柴草，后改用悬旗悬灯之法，实为便捷之策。除悬旗悬灯之法外，江阴赵鸣珂所著各省传烽歌，详述昼夜传烽之法，一日夜可疾传七千余里，堪称边防守御之良方。

#### 2. 弥盗安民

作为墩台的基本职能——弥盗安民之责体现在防御附近的盗贼盗寇团体和匪徒等社会不安定因素。

明清山东运河区域（鲁西尤甚）民风剽悍尚武。历史上，从赤眉起义、黄巢起义到梁山造反，此地因北方部族入侵、天灾人祸，自卫性习武与官逼民反现象交织，在 19 世纪，连西方人都了解了山东人“好武”和“好义”的秉性。

从科举的角度来看，鲁西地区尚武的倾向也是十分明显的。明清山东运河区域共产生出 11 位状元其中有半数均为武状元；同时鲁西地区还产生了数量众多的武举人，这一带武举与文举的比例不仅高于山东省的平均数字，恐怕在全国也是名列前茅的。

明末清初，多有响马在德州、临清一带活动，他们常出没于交通要道，拦截抢劫官民财物，对当地的社会秩

序稳定产生了恶劣影响。清初，山东临清附近的滕家庄有三兄弟为响马魁，“远近州邑尝被戕，南人入都，此为畏途。”顺治十一年（1654），某吏与徐氏二兄弟联舟北上，行至临清泊头时因船只损坏被迫陆行，当地人向其提醒附近滕家庄每日有“响马来视”，后三人进入滕家庄暂住，见三兄弟凭借掠夺而来的财物，“各居大厦，环以高垣，驴马盈谷，器械射人目，厮役不计。”明清时期东昌府境内也活跃着大大小小数十伙盗寇团体，这些盗寇团体规模一般较小，多流窜作乱。其兵器多是由民间四处拼凑而成，种类较为混乱，无统一规制，如夏津县王邦吾、于望山等为首百余人的“下家桥贼”，其武器有“弓十张，箭二把，三眼枪四杆，单眼枪三杆，长枪二十杆，刀六口，斧五把，铁鞭一根，铁筒一根，铁棍一根。”这些武器中热兵器较少，但冷兵器形式多样，除刀枪外，铁鞭、铁铜、铁棍等民间武术中的常用武具亦为盗寇所用，可见盗寇的形成也受到了当地民间尚武风气的影响。

在山东运河调查的过程中，调查人员对张古村的村民张士德老先生进行走访调查，据村民张士德老先生所说，之前张古村中习武之人较多，且传说村中曾有劫船者，由此可推测此地之前与夏津县“下家桥贼”一样受到了上文所述鲁西地区尚武风气的影响，匪患较为严重。结合《山东聊城段运河备览》所载的聊城段运河图来看，此村南北曾皆设有墩台，故在此地设置墩台的一大重要原因是治理匪患、维护治安。

## （二）漕运职能

会通河的重新开通，拉开了大运河作为明代经济命脉的发展序幕。伴随着运河的开凿，山东运河沿岸墩台的职能也不仅仅局限于情报传递、弥盗安民的军事作用，而是与复兴的大运河联系更为紧密。

运河开通后，大运河繁荣的漕运活动也使得沿岸府州县经济有了显著的增长，运河城镇迅速发展起来，贸易往来繁多。乾隆二年（1737）十一月十二日，山东巡抚法敏在《为题请核销山东沿河沿海州县水路镇集姜家园等地方添建墩台营房用过工料银两事》的奏折中提到，临清口至直隶天津府一带的水路上盗贼猖獗，“粮船每受其累”，究其根源，盖因今岁山东夏麦歉收，加之漕运各帮所雇纤夫于农闲时无所生计，遂终流为盗匪。由于河道沿线墩台稀少，两墩相距较远，且多设于市镇人烟稠密处，反致旷野河段无兵戍守。且每段河道仅派兵四五人，需协防二三十里之长，更兼差役调度繁冗，以致漕运繁忙之际，官兵疲于应付，难以有效保护漕船。而“东昌府……运河一带为粮艘经由、商旅往来之道，较之陆路更加紧要，自应防护慎密，稽查严谨，庶于漕运行旅均有裨益”，法敏上奏建议沿河一带增设墩台并派兵驻守。“粮船重空经过之时，则墩兵分开河岸，或半里，或一里。”若遇墩兵不足之时，该段防汛汛弁应调派汛兵填补空缺，在河岸往来巡查，协助墩兵催运防护。若遇粮船通行高峰期，每墩还应酌情增派士兵支援以保障粮船通行顺畅。可见，聊城段运河沿线墩台兵丁职能明显地受运河影响而具有漕运特色，不再是单一的“谨守望、传烽火”之责。

## 三、结语

明清国家对基层兵防设施的定位并非静态延续，而是随国家治理需求发生调整。随着漕运在国家财政与行政运行中的地位上升，运河墩台逐步偏离以军事防御为核心的职能，转而承担护漕、秩序维持等事务性职责，并被纳入运河治理体系的基层执行层面。这一转变通过将墩台功能置于漕运治理框架之内，国家得以在不进行整体制度重构的前提下，加强对航道安全与区域秩序的日常调控。由此，运河不仅构成交通与经济通道，更成为明清国家重塑基层设施职能分配、推进治理目标转向的重要制度场域，而墩台的职能转化正是这一过程在地方层面的具体呈现。

## 参考文献：

- [1] (明) 陆鉞等纂修. 嘉靖山东通志[Z]. 明嘉靖十二年刻本, 卷 7:242.
- [2] 黄永美. 汉代军事防御中的加密思想和行为初探——以烽燧信息传递为中心[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21(4):24-34,212.
- [3] 山东省水下考古研究中心. 山东明清海防遗址调查报告:下册[M].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23:862.
- [4] 李玉颖. 营口地区明代烽火台考略[J]. 文物鉴定与鉴赏, 2021(14):55-57.
- [5] (清) 朱璐. 防守集成[Z]. 清咸丰三年刻本, 卷 6:118.
- [6] 多尔袞. 为题请拨给建造滕峰二县墩台营房需用工料银两事[Z]. 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档号:02-01-006-000863-0013.
- [7] 陈宏谋. 为核议山东巡抚题请核估东平州修理仓廩墩台营房科房等项需用工料银两事[Z]. 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档号:02-01-008-001648-0013.

- [8] 曹振鏞. 为核议山东巡抚题请核估历城县修理八涧铺等处墩台营房需用工料银两事[Z]. 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档号:02-01-008-003118-0015.
- [9] 山东省水下考古研究中心. 山东明清海防遗址调查报告:下册[M].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23:869.
- [10] (清)张度修,朱钟纂. 乾隆临清直隶州志[Z]. 清乾隆五十年刻本, 卷 10:766.
- [11] (清)骆大俊纂修. 乾隆武城县志[Z]. 清乾隆十五年刻本, 卷 6:105-106.
- [12] (清)方学成修,梁大鲲纂. 乾隆夏津县志[Z]. 清乾隆六年刻本, 卷 2:77.
- [13] 山东省水下考古研究中心. 山东明清海防遗址调查报告:上册[M].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23:20-22.
- [14] 鄂善. 为酌议各省墩台驻宿兵丁惩儆办法事宜事[Z]. 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15] 郑禅宝. 奏请将墩台营房修建入于新旧交代事[Z]. 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档号:04-01-30-0194-004.
- [16] (汉)司马迁撰,裴骃集解,司马贞补. 史记[Z]. 武英殿本:1975.
- [17] 陈直. 居延汉简研究[M]. 北京:中华书局, 2009:14.
- [18] 吴初骧. 汉代蓬火制度探索[C]//甘肃文物工作队, 甘肃省博物馆. 汉简研究文集.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42.
- [19] (清)袁官桂. 泲滹百金方[Z]. 清钞本.
- [20] 赵吉士. 寄园寄所寄[M]. 合肥:黄山书社, 2008:48.
- [21] 赵吉士. 寄园寄所寄[M]. 合肥:黄山书社, 2008:49.
- [22]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明清史料:辛编第 6 本[M]. 北京:中华书局, 1987:1179.
- [23] 宗世昊. 明末清初山东运河区域社会的“盗寇之患”与地方秩序[D]. 聊城:聊城大学, 2023:51.
- [24] 明太宗实录[Z]. 卷 113, 永乐九年二月己未条.
- [25] 郑瀛修,何洪纂. 乾隆德州志[Z]. 明嘉靖七年刻本, 卷 5:206.
- [26] 万斯同,张廷玉等. 明史[Z]. 卷 79:960.
- [27] 法敏. 为题请核销山东沿河沿海州县水路镇集姜家园等地方添建墩台营房用过工料银两事[Z]. 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档号:02-01-006-000166-0008.

## Study on the Beacon Towers along the Canal in Liaocheng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uang Ryan

(Liao cheng University, Liao cheng, Shandong,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eacon towers—originating from the traditional beacon-fire (fengsui) system—underwent a significant functional transformation within the distinctive security and hydraulic environment of the canal region. Their roles evolved from a singular focus on military warning to a composite system integrating bandit suppression, protection of grain transport, and other functions. In terms of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these towers we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weisuo* military system and were primarily garrisoned by hereditary military households. In the Qing dynasty, however, they were reorganized under a joint governance model involving the Green Standard Army and local civil administrations. This arrangement established a coordinated civil–military mechanism in which Green Standard troops were responsible for defense, while local governments undertook maintenance and repair. Consequently, beacon towers were transformed from purely military installations into nodes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 examination of the beacon towers along the Liaocheng section of the canal, as a micro-level case, not only reveals the operational dynamics of military defense and grain transport systems in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but also sheds light on the shifting objectives of state governance.

**Keywords:** Beacon Towers; Ming–Qing Canal; Functional Transformation; Military Defense; Grain Transport.